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在2017年5月31日進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5,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5,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5,438,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5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